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